

正 本

新津河南岸沿河道路（324 国道至沈海高速西侧）工程
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牵头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杨达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成员）：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 张 （签字或签章）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2、企业营业执照
 - 3、企业资质证书
 -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5、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 6、设计负责人路桥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 7、《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以外施工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组织机构表
 - 3、组织机构框图
 - 4、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 八、施工方案
- 九、设计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新津河南岸沿河道路(324 国道至沈海高速西侧)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45318100.00 元）** 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 39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 (下浮 <u>5.30</u> %)	勘察费下浮率 (下浮 <u>22.00</u> %)	设计费下浮率 (下浮 <u>22.00</u> %)
项目负责人： <u>江永志</u>	设计负责人： <u>丘伟</u>	专职安全员： <u>李杨、林馥琿、黄光鹏</u>

投标人（牵头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签字或签章）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 62 号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沿江中路 77 号

电 话：0754-88534484

电 话：020-37245673

传 真：0754-88534485

传 真：020-34798015

邮政编码：515041

邮政编码：511430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新津河南岸沿河道路(324 国道至沈海高速西侧)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万元） (C)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14	下浮 <u>22.00</u> %	10.92	$C=A \times (1-B)$
2	设计费报价	165	下浮 <u>22.00</u> %	128.70	$C=A \times (1-B)$
3	工程费报价	4638	下浮 <u>5.30</u> %	4392.19	$C=A \times (1-B)$
4	合计	——	——	4531.81	$4=3+2+1$

注：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下浮率不得小于 20%，设计费下浮率不得小于 20%，工程费下浮率在 5% - 10%（含 5%，10%）范围内，否则其投标无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投 标 人 (成员):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_（签字或签章）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单位性质：全民所有制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62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杨海文 性别：男 年龄：43 职务：总经理

系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28-2026.04.28

姓名 杨海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2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
街道丹阳庄西一区7栋802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219721111019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杨海文（姓名）系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江永志（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津河南岸沿河道路（324国道至沈海高速西侧）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起至2016年6月25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22197211110197

委托代理人：江永志（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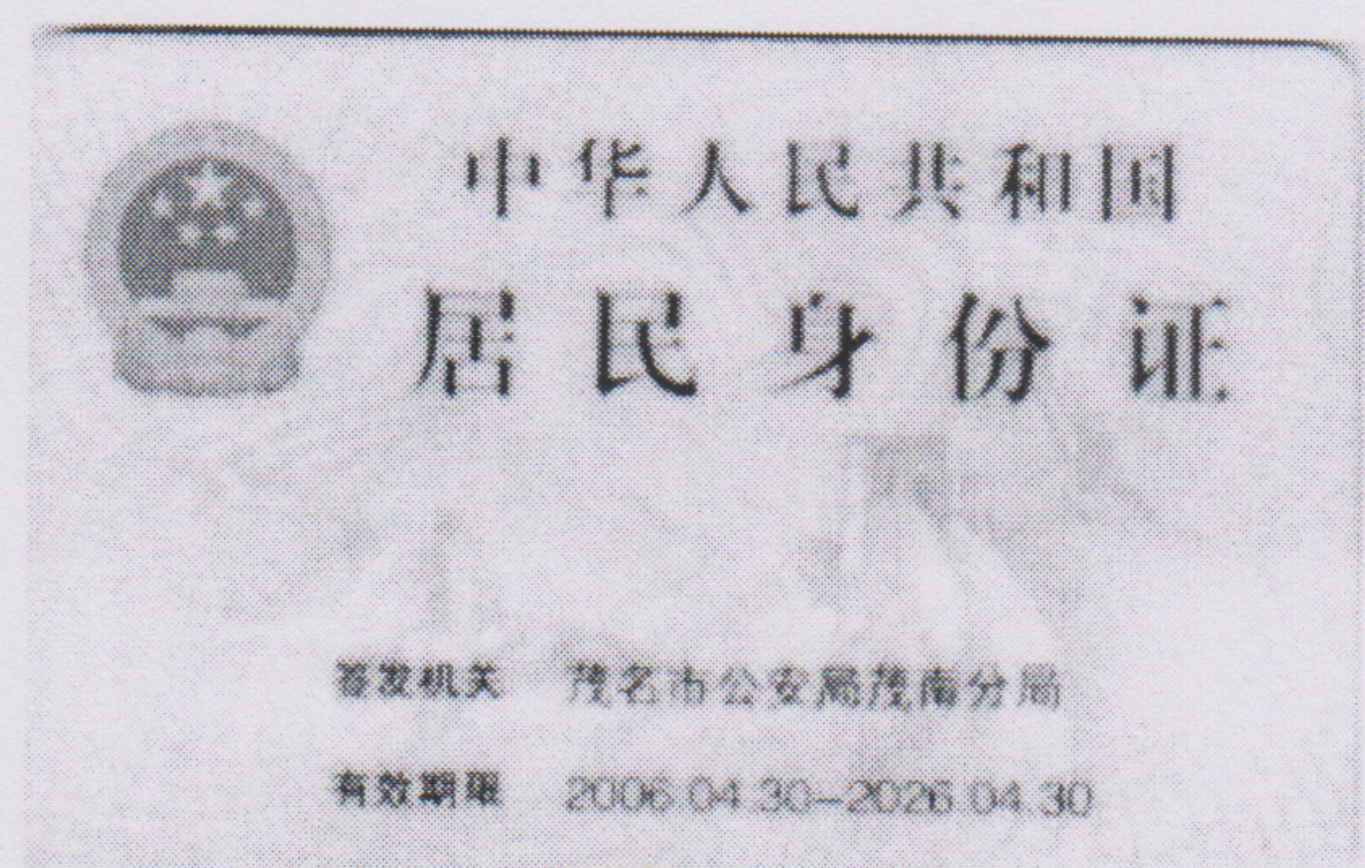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512901196610190011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16年2月25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资格审查文件

1、联合体协议书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所以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新津河南岸沿河道路(324国道至沈海高速西侧)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及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2、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4-10)	
注册 号 440500000070734	
名 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住 所	汕头市中山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杨海文
注册 资 金	人民币柒仟零陆拾捌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1月18日
经 营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A1011044050165)批准的项目承包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4 年 10 月 1 日

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成员方)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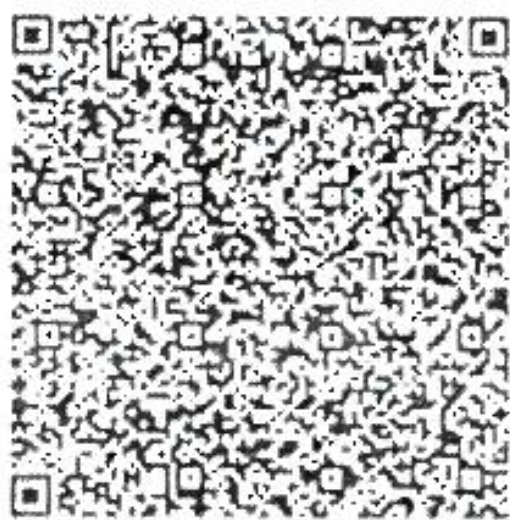
(副 本)



注册号 110106000002672

编号 S2612014054641

名 称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沿江中路77号102
法 定 代 表 人	施瑞欣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4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4月05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4 年 06 月 30 日

3、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62号		
成立时间	1984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516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70734		
注册经济类型	国有		
主项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A1011044050165-10/6		
法定代表人	林锦辉	职务	副经理
企业负责人	林锦辉	职务	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林树明	职务	总工程师
备注	无		

原发证日期：2002年06月28日



承包工程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1) 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
(2) 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3) 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下的小区或建筑群体。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城市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No. 216190

企业变更栏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投资额15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跨度33米及以下、总重量1200吨及以下、单件重量24000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80米及以下、总重量350吨及以下、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原审批日期:2002年12月31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原审批日期:2009年2月4日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6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原审批日期:2005年8月3日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小型化工、石油、石化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原审批日期:2005年4月27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0年06月30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0年06月03日

企业变更栏

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海文
变更日期:2011年3月2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该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68万元。
变更日期:2014年11月18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成员方）

企业名称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沿江中路77号102		
建立时间	2002年04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000267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3575-6/1		
有效期	至2016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施瑞欣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施瑞欣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林锡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1年03月25日			

业务范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成员方）

企业名称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沿江中路77号102		
成立时间	2002年04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00267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3575-6/1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施瑞欣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施瑞欣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谢色新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1200-k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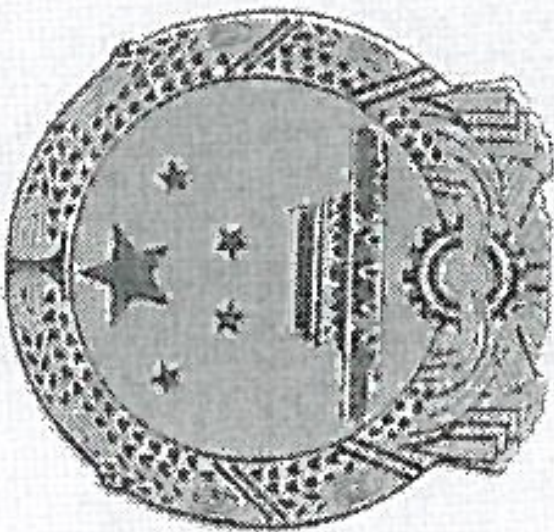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No.BF 0014751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4 023034 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杨海文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62号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7日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 月 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制

5、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u>江永志</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66年10月19日</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u>机电工程</u> Specialty
资格证书编号 <u>0213539</u>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聘用企业 <u>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Employer
注册编号 <u>浙133090920560</u> Registered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证书编号 <u>00176707</u> Certificate Number	签发日期 <u>2009年12月04日</u>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Addition

有效期至 2013年10月09日
Valid until

注册建造师管理专用章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Change Content

注册编号: 粤133090920560
2013年10月22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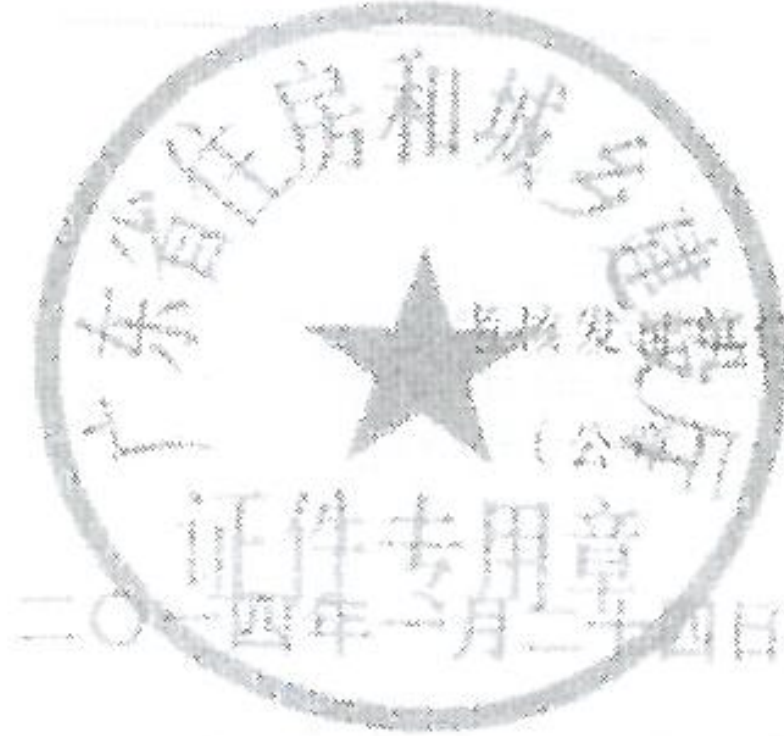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



姓名: 江永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10月
身份证号: 512901196610190011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4)0000445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江永志	身份证号	512901196610100011	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201309	养老终投时间	201601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中断月数	0	养老合计月数	29			
养老个人账户总额	5701.58	其中划拨金额	0.00	其中利息	166.14			

个人投保历史

缴费单位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拨					
01-310701	2368.00	201309	201412	5683.20	0.00	3031.04	568.32	189.44	189.44	378.88
01-310701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144.48	288.96
01-310701	2408.00	201601	201601	301.20	0.00	192.64	36.12	12.04	9.63	24.08
合 计				10378.80	0.00	5535.36	1037.88	345.96	343.55	691.92



6、设计负责人路桥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



粤高职称字第0600101069418 号

丘伟 于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路桥、航
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五 月十九 日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4401061519

姓名: 江伟

证件号码: 440106197108300011

养老保险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99301	199306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199307	199406	12	500.00	1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199407	199506	12	600.00	17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199507	199606	12	800.00	23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199607	199706	12	900.00	259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199707	199806	12	1000.00	276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199807	199906	12	1093.00	3016.68	655.80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199901	199906	6	1093.00	0.00	0.00	65.58	32.79	39.36	22.95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199907	200006	12	1700.00	1188.00	1224.00	108.00	204.00	211.80	112.3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0007	200106	12	1910.00	1888.80	1629.60	465.60	232.80	195.00	162.96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0107	200206	12	2000.00	1800.00	1920.00	480.00	240.00	201.60	168.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0112	200112	1	565.00	62.15	15.00	11.30	5.65	0.00	0.00	44300342	广州市华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200207	200306	12	3800.00	9120.00	3648.00	912.00	156.00	383.04	319.2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0307	200406	12	4036.00	9686.40	3871.50	968.64	484.32	406.80	339.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0407	200506	12	4100.00	9840.00	3936.00	984.00	492.00	413.28	344.4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0507	200606	12	5677.00	13624.80	5449.92	1362.48	681.24	572.28	476.88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0607	200706	12	4600.00	11040.00	4416.00	1104.00	552.00	441.60	386.4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0707	200806	12	4600.00	11040.00	4416.00	1104.00	552.00	441.60	386.4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0807	200906	12	4600.00	11040.00	4416.00	607.20	303.60	401.80	469.2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0907	201006	12	8277.00	19864.80	7915.92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0807	201006	12	11340.00	0.00	0.00	272.16	126.08	544.32	1156.68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007	201007	1	5690.00	1138.00	455.20	11.38	5.69	22.76	18.35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008	201009	2	8277.00	3316.80	1324.32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008	201009	2	11340.00	0.00	0.00	45.36	22.68	90.72	192.78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009	201010	1	5710.00	1112.00	456.80	11.42	5.71	22.84	18.54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011	201012	2	11340.00	0.00	0.00	45.36	22.68	90.72	192.78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011	201012	2	8277.00	3316.80	1324.32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101	201101	1	6940.00	1388.00	656.20	138.80	69.40	34.70	98.99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102	201102	1	11340.00	0.00	0.00	226.80	113.40	56.70	98.39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102	201102	1	8277.00	1655.30	162.16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	正常
201103	201103	1	1690.00	938.00	375.20	93.80	46.90	23.45	39.87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	正常
201104	201104	1	12303.00	0.00	0.00	246.00	123.00	61.52	104.58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	正常
201104	201104	1	9090.00	1818.00	727.20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	正常
201105	201105	1	1690.00	938.00	375.20	93.80	46.90	23.45	39.87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	正常
201106	201106	1	12303.00	0.00	0.00	246.00	123.00	61.52	104.58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	正常
201106	201106	1	9090.00	1818.00	727.20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	正常
201107	201206	12	4080.00	9792.00	3916.80	979.20	189.60	244.80	416.16	40300060	广州市公路勘	正常
201207	201306	12	1080.00	9792.00	3916.80	918.00	128.40	183.60	416.16	40300060	广州市公路勘	正常
201307	201406	12	4080.00	9792.00	3916.80	440.64	244.80	244.80	416.16	40300060	广州市公路勘	正常
201407	201503	12	8480.00	17868.00	8140.80	915.84	508.80	722.48	851.96	40300060	广州市公路勘	正常
201504	201504	0	8480.00	508.8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0060	广州市公路勘	差额调整
201504	201602	8	18561.00	0.00	0.00	1236.40	722.48	23.91	1262.16	40300060	广州市公路勘	正常
201507	201602	8	14958.00	16752.96	9573.12	0.00	0.00	0.00	0.00	40300060	广州市公路勘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278

203

203

203

险种类型	缴费月数	台帐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盖章)

打印日期: 2016年02月19日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账的缴费历史。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 个人不缴费。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 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有折查询。

请至社保表经办处或线网, 将本单粘贴在职工劳动手册相应页上。



7、《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检预查〔2016〕121号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19275980-3)、杨海文(440522197211110197)、江永志(512901196610190011)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月1日到2016年1月15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联合体成员方）

页码, 1/1(W)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番检预查〔2016〕291号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瑞欣、610113196810170537、丘伟、440106197108300011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1月14日到2016年1月14日期间, 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6年1月14日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专用章

2016/1/14

8、广东省以外施工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说明：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和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省本地企业。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应保证投标保证金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清晰可辨。



保函编号: 164406500110074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用于新津河南岸沿河道路（324国道至沈海高速西侧）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6年6月23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签订合同协议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汕头市金砂路113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境内保函专用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分行是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向建营支行申请的保函（保函编号：164406500110074）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6年2月23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00000253103

编号: 5810-01697780

经审核,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杨海文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
行支行

账 号

44001650401033005036



发证机关(盖章)

2011年 03月 18日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62 号			邮政编码	51504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思民		电 话	0754-88534484	
	传 真	0754-88534485		网 址	/	
组织结构	详见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杨海文	技术职称	助理经济师	电 话	88125337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林树明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 话	88125330
成立时间	1984.12.1		员工总人数：4297			
企业资质等级	壹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04	
营业执照号	440500000070734			高级职称人员	20	
注册资金	7068.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90	
开户银行	建行汕头市建营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57	
账号	44001650401053005936			技工	296	
经营范围	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A1011044050165）批准的项目承包工程。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联合体成员方）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沿江中路 77 号 102			邮政编码	51143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羽		电 话	020-37245673	
	传 真	020-34798015		网 址	http://www.gzhi.com.cn/	
组织结构	详见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施瑞欣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0-37289737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林锡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0-37245578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5 日		员工总人数：140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440106000002672			高级职称人员	31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5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初级职称人员	22	
账号	001877834292131966			技工	20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公路、岩土工程咨询甲级；市政公用行业（市政交通）咨询乙级。					
备 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表

1. 简 况					
公 司 名 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主 要 业 务		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A1011044050165）批准的项目承包工程。			
成 立 日 期		1984.12.1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2011 年 2 月			
2. 高级管理层名单					
董 事 长		/			
副 董 事 长		/			
总 经 理		杨海文			
3. 股东名单					
股东名单			持股比例（%）		
/			/		
/			/		
/			/		
/			/		
/			/		
控股公司名称		/			
4. 直属公司名单					
/					
5. 联系机构名单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组织机构表（联合体成员方）

1. 简 况					
公司 名 称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主 要 业 务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公路、岩土工程咨询甲级；市政公用行业（市政交通）咨询乙级。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04 月 05 日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			
2. 高级管理层名单					
董 事 长		/			
副 董 事 长		/			
总 经 理		施瑞欣			
3. 股东名单					
股 东 名 单			持 股 比 例（%）		
/			/		
/			/		
/			/		
/			/		
/			/		
/			/		
控股公司名称		/			
4. 直属公司名单					
/					
5. 联系机构名单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大石街沿江中路 77 号 102	施瑞欣	020-37245673	/	020-3479 8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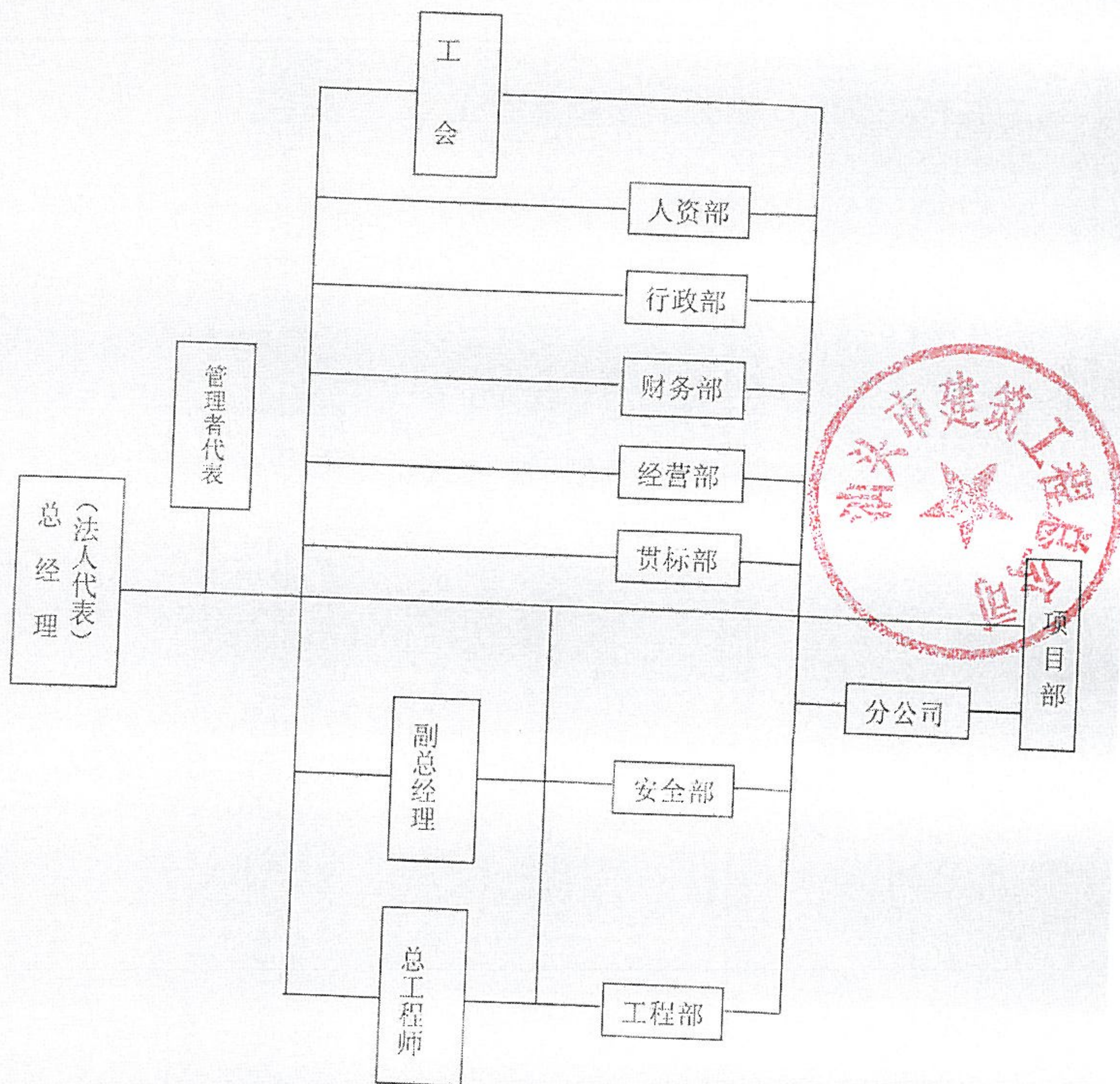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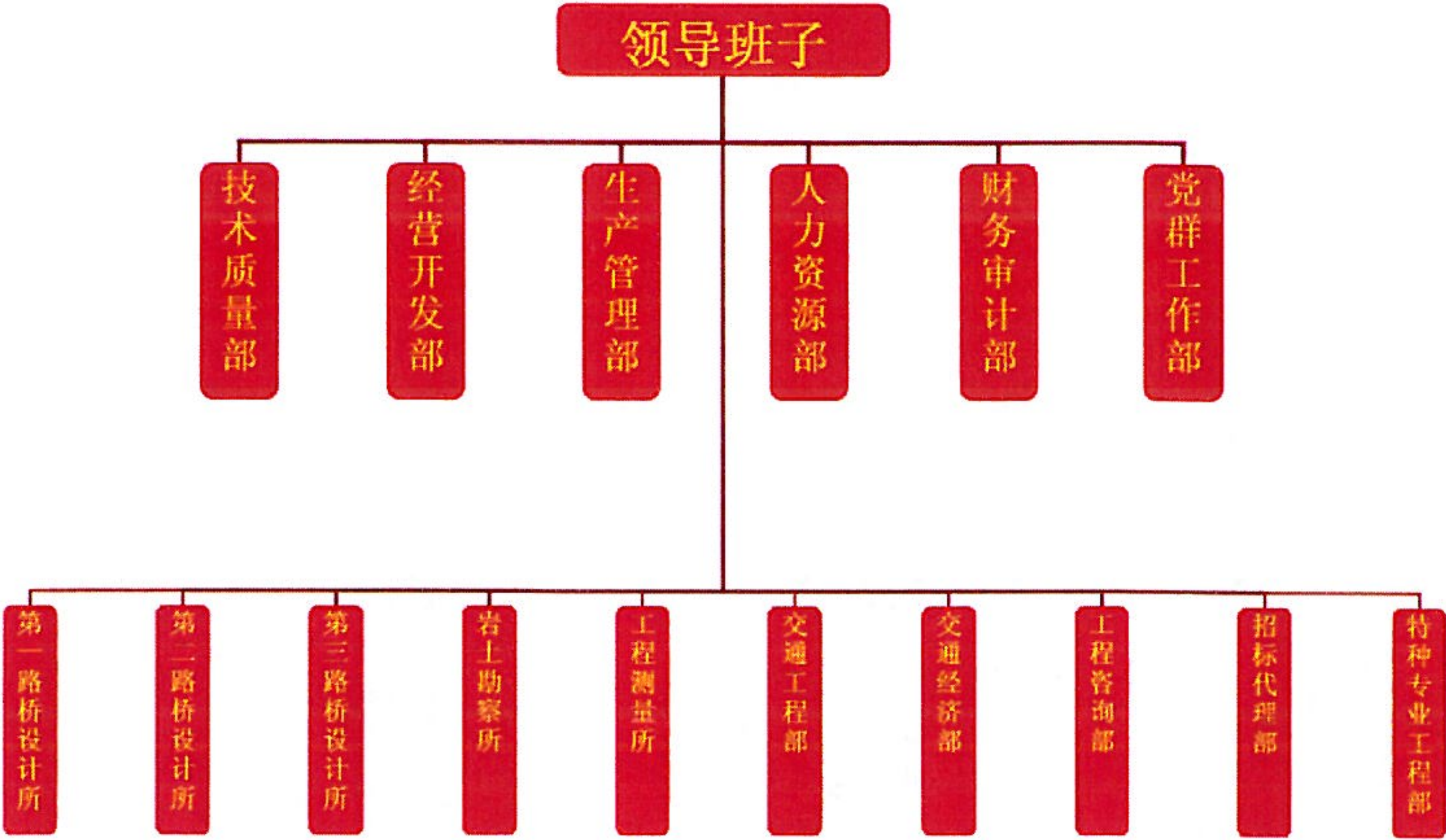
0.6.1 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图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组织机构框图（联合体成员方）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4、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增城市北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增城市
发包人名称	增城市公路养护中心
发包人地址	增城市荔城街新桥路 60 号
发包人电话	020-82639223
合同价格	1114.7224 万元
项目总投资	8.3 亿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3 年 10 月 12 日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承担的工作	一次定测、详勘、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丘伟
项目描述	施工图设计已审批
备注	本项目位于增城市境内,起点位于增城市荔新公路西瓜岭人行天桥下,接荔新公路,桩号为 K0+000,项目终点位于增城市三联广汕公路与荔城大道平交路口,接北环(二期)工程,桩号为 K8+450,全长 8.45km。建设内容主要为:沥青砼路面宽 46m(含主线及辅道),两侧各 2.0m 宽土路肩及附属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83000 万元。采用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两侧各设辅道的沥青砼路面,主线设计速度 100Km/h,辅道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 60m。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勘察设计合同,以上资料不能证明技术指标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设勘察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图号	增字 35 号
日期	2013 年 12 月 14 日



增城市北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



甲方：增城市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增城市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甲方通过十月十二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增城市北环(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路线全长 8.45km，估算投资额约为 8.2955 亿元，采用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主线双向六车道，两侧各设辅道的沥青砼路面，主线设计速度 100Km/h，辅道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 60m。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为增城市北环(一期)工程的一次定测、详勘、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等工作。本项目勘察设计只设一个合同段，招标内容包括全线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的两阶段勘察设计、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程概预算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 (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肆元 (¥11147224 元)。

20%: 2229444.80
40%: 4458889.60

五、勘察设计周期:

- (1) 初步设计阶段: 自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招标所需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
- (3) 施工图修改: 施工图审查意见下发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 (4) 后续服务: 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 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条款的规定。

七、付款方式:

- (1) 在签订合同书后 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 (2) 初步设计按期完成并将初步设计文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

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至所有勘察设计费用的 5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所有勘察设计费用 80%；

(4) 工程项目完工后 28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至所有勘察设计费用 95%；

(5) 本项目工程颁发竣工证书并通过财政部门审定后 28 天内，扣除应扣的款项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余额勘察设计费；

(6) 最终结算价以财局审定为准。

注：设计人申请支付勘察设计费时需按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并经审核合格后十四天内完成支付。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业 主: 增城市公路养护中心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乙 方: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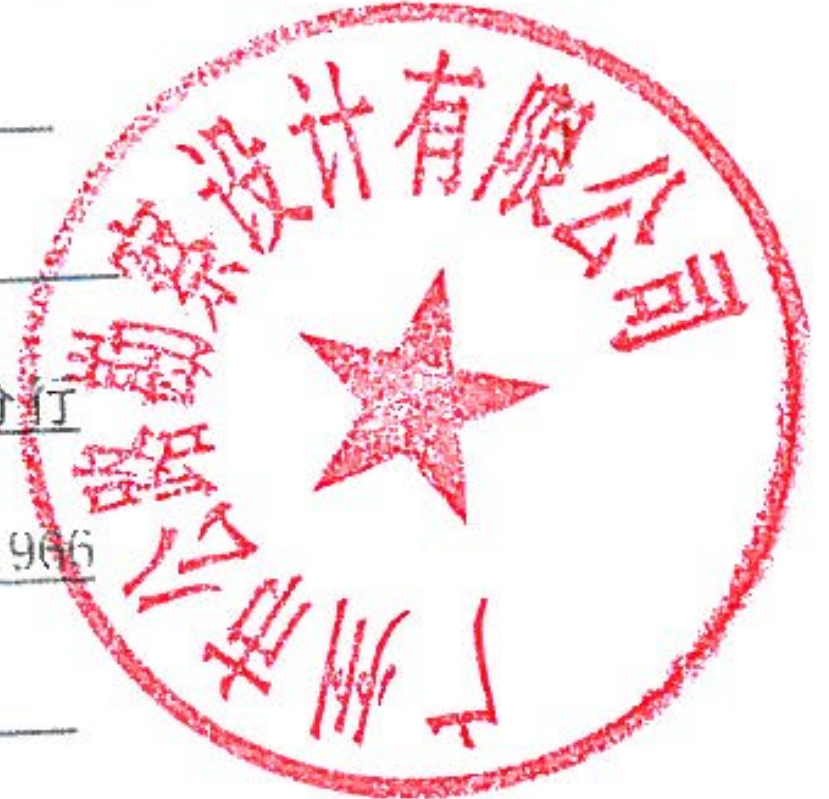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沿江中
路77号

电话: 020-34798015

开户银行: 上海浦发行广州分行

银行帐号: 001877834292131966

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履 约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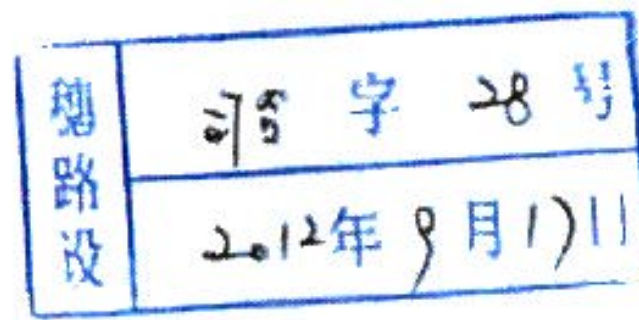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增城市北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标准	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路	建设规模	路线长: 8.45 公里 总投资: 8.3 亿元
勘察设计阶段	初测、初勘、初步设计、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周期	60 天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原名: 增城市公路养护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增城市境内, 起点位于增城市荔新公路西瓜岭人行天桥下, 接荔新公路, 桩号为 K0+000, 项目终点位于增城市三联广汕公路与荔城大道平交路口, 接北环(二期)工程, 桩号为 K8+450, 全长 8.45km。建设内容主要为: 沥青砼路面宽 46m(含主线及辅道), 两侧各 2.0m 宽土路肩及附属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83000 万元。 采用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 两侧各设辅道的沥青砼路面, 主线设计速度 100Km/h, 辅道设计速度 60Km/h, 路基宽 60m。 含两座桥梁工程: 1、石湖排洪渠大桥, 全长 120 米 (主跨 30 米, 上部结构采用预制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及现浇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下部结构采用灌注桩基础); 2、外环路跨线桥, 全长 210 米 (主跨 30 米, 上部结构采用预制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及现浇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下部结构采用灌注桩基础)。			
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丘 伟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杨月红
路线分项负责人	林锡标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周 琴
道路分项负责人	黄文波	供电照明分项负责人	李永洪
路基分项负责人	田子谦	建筑结构分项负责人	张书峰
路面分项负责人	林桂奎	管线综合分项负责人	洪仕明
桥涵分项负责人	罗观云	绿化分项负责人	钱秀品
工程勘察分项负责人	关汉辉	给水排水分项负责人	张雨飞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徐利成	后续服务人员	丘 伟、关汉辉、罗观云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顾明恩		
设计单位在本项目的设计过程中, 能信守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工作认真负责, 设计水平、质量良好, 并能及时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在后续服务中, 设计代表到位及时, 与业主单位等多方配合良好, 特此证明。 2015 年 8 月 24 日			

序号	2
类别	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X264 芙蓉大道扩建改造工程（全线）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花都区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发包人电话	020-36807776
合同价格	1020.6251 万元
项目总投资	4.13 亿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
承担的工作	初勘、初测、初步设计、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丘伟
项目描述	施工图设计已审批
备注	本项目路线长 9.8 公里，估算总投资约 4.13 亿元。采用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标准，路基宽度 45 米，双向六车道。主要为道路扩宽及改造工程。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勘察设计合同，以上资料不能证明技术指标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设勘察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副本

X264 芙蓉大道扩建改造工程（全线）

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路管理局

乙方：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六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广州市花都区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4年7月26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7月2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X264芙蓉大道扩建改造工程（全线）勘察设计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路线长 9.8 公里，估算总投资约 4.13 亿元。采用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标准，路基宽度 45 米，双向六车道。主要为道路扩宽及改造工程。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为 X264 芙蓉大道扩建改造工程（全线）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勘察设计只设一个合同段，招标内容包括全线的土建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的两阶段勘察设计，工程概预算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壹元（¥10206251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 / 元人民币）。其中：一期工程勘察设计费 9877422 元（勘察设计费包含勘察费 2783467 元，设计费 7093955 元）；二期工程设计费 328829 元。最终的结算价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一期、二期工程勘察设计费具体如下：

分期	勘察费 (元)	设计费 (元)	小计 (元)	计算式
一期工程	2783467	7093955	9877422	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 2783467 元 设计费=7422784（投标报价总设计费） *95.57%（一期建安费比例）=7093955 元
二期工程	/	328829	328829	设计费= 7422784（投标报价总设计费） *4.43%（二期建安费比例）=328829 元
合计	2783467	7422784	10206251	

说明：施工图预算总建安费 31601.0901 万元，其中一期 30202.3072 万元，占 95.57%；二期 1398.7829 万元，占 4.43%。

五、勘察设计周期：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8 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8 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5 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8 份；

(4)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20 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5)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各 8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8 份；

(6)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5 天内完成；

(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条款的规定。

七、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八、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
交通局大楼

电话：020-36807776

日期：_____

乙方：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6 号
院 10 号楼

电话：020-37289239

日期：2012.7.26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帐号：001877834292131966

履 约 证 明

工程名称	X264 芙蓉大道扩建改造工程（全线）		
技术标准	一级公路	建设规模	路线全长：9.8 公里 工程总投资约：4.13 亿元
勘察设计阶段	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周期	90 天（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已通过审查）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管理局		
勘察设计公司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丘 伟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杨月红
路线分项负责人	林锡标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李 山
道路分项负责人	黄文波	供电照明分项负责人	孙长民
路基分项负责人	王能仁	建筑结构分项负责人	张书峰
路面分项负责人	林桂奎	管线综合分项负责人	王 蕾
桥梁分项负责人	杨继强	绿化分项负责人	杨立权
工程勘察分项负责人	郑 利	排水分项负责人	陈丽红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徐利成	后续服务人员：丘伟、王能仁、杨继强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顾明恩		
设计单位在本项目的设计过程中，能信守合同，自觉履行合同条款，工作认真负责，设计水平、质量良好，并能及时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在后续服务中，设计代表到位及时与业主单位等多方配合良好，特此证明。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江永志	49 岁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6 年
李思民	35 岁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年
黄庆为	34 岁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 年
陈 平	52 岁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7 年
林文崢	40 岁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22 年
陈伟滨	40 岁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18 年
林也好	32 岁	施工员	工程师	10 年
向 东	46 岁	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21 年
曾昭庆	42 岁	质检员	工程师	17 年
江远群	48 岁	质检员	工程师	26 年
李 杨	32 岁	专职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9 年
林馥琿	25 岁	专职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2 年
黄光鹏	25 岁	专职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3 年
丘伟	44 岁	设计负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	24 年
林桂銓	44 岁	路桥分项负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	21 年
张雨飞	39 岁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	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3 年
杨月红	43 岁	工程经济分项负责人	桥梁工程工程师、 建设部注册造价师	20 年
关汉辉	36 岁	岩土分项负责人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12 年

注：

- (1) 本表必须填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
- (2) 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員。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项目负责人

1. 一般情况					
姓名	江永志	年龄	49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 建造师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3 年	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学历	本科	1989 年毕业于 西南石油学院 学校 矿业机械 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①身份证; ②职称证书; ③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如为项目负责人); 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如为项目负责人); ⑤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由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
- 3、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如上述资料无法反映的内容, 则可在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基础上还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进行补充说明, 否则不予认定; 将业绩证明材料单独附于设计负责人的资历表后。
- 4、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5、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30-2026.04.30

姓名 江永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
南路 15 号大院 12 号 801
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2901196610190011



江永志 于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经茂名市机电工程

技术人员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机械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031600200167711 号

发证机关：茂名市人事局

二〇〇三年 七 月 八 日





资格证书编号 0213539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浙133090920560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178707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江永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年10月19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12月04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增项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Addition



有效期至 2016年09月09日
Valid until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处)

变更注册记录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注册编号: 粤133090920560
2013年10月22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姓名: 江永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10月
身份证号: 512901196610190011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4)00004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江永志	身份证号	512901196610190011	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201309	养老终投时间	201601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中断月数	0	养老合计月数	29		
养老个人账户总额	5701.50	其中划拨金额	0.00	其中利息	166.14		

个人投保历史

缴费单位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拔					
01-310701	2368.00	201309	201412	5683.20	0.00	3031.94	568.32	189.44	189.44	378.88
01-310701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58	433.44	141.48	141.48	288.96
01-310701	2408.00	201601	201601	361.20	0.00	192.64	36.12	12.04	9.63	24.08
合 计				10378.80	0.00	5535.36	1037.88	345.96	343.55	691.9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思民	年龄	35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 工程师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8年	拟任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学历	中专	2012年毕业于汕头市建设职业技术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			
2. 经历					
时间时间(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08.11 ~ 2011.5	永安路南段工程		安全员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深圳盐田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姓名 李思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7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
台街道平东居委平东三街
7号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810718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5.04-2034.05.04



李思民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汕头市建筑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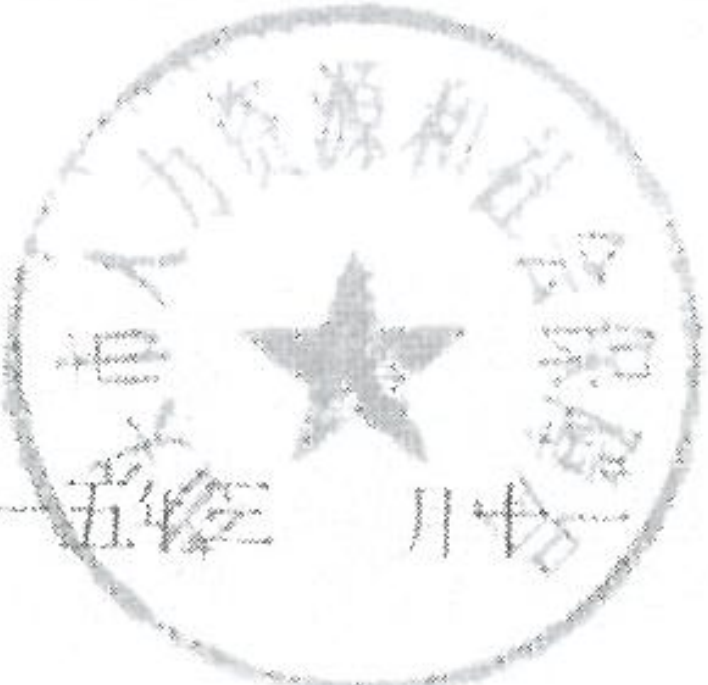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公民身份号码：440508198107181013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7487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李思民	身份证号	440508198107181013	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兴工程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200810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中断月数	0	养老合计月数	88
养老个人账户总额	13786.72	其中划拨款项	0.00	其中利息	1126.56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养老终止时间	201601

个人投保历史

缴费单位	缴费基数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保险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01-310701	1078.00	200810	200904	1131.90	0.00	603.68	150.92	75.46	37.73
01-310701	1078.00	200905	200907	485.10	0.00	258.72	32.34	32.34	14.55
01-310701	1154.00	200908	201007	2077.20	0.00	1107.84	138.48	138.48	62.28
01-310701	1360.00	201008	201107	2458.80	0.00	1311.36	163.92	163.92	73.80
01-310701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5.40	0.00	1634.88	204.36	204.36	102.24
01-310701	2103.00	201208	201304	2829.05	0.00	1514.16	189.27	189.27	94.08
01-310701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1.65	31.56	63.09
01-310701	2368.00	201308	201412	6038.40	0.00	3220.48	603.84	201.28	402.56
01-310701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41.68	433.44	144.48	288.96
01-310701	2408.00	201601	201601	361.20	0.00	192.64	36.12	12.64	9.63
合 计				23737.80	0.00	12560.72	2017.30	1193.19	772.23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一般情况					
姓名	丘伟	年龄	45 岁	技术职称	路桥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经营室副主任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24 年	拟任职务	设计负责人
学历	本科	1992 年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学校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	增城市北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1. 项目等级：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 2. 路线长度：8.45 公里 3. 总投资：8.3 亿元		项目负责人	增城市公路养护中心/ 广州增城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	X264 芙蓉大道扩建改造工程（全线） 1. 项目等级：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 2. 路线长度：9.8 公里 3. 总投资：4.13 亿元		项目负责人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管理局/ 广州花都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负责人）；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负责人）；⑤设计负责人、其他人员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 3、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无法反映的内容，则可在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基础上还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进行补充说明，否则不予认定；将业绩证明材料单独附于设计负责人的资历表后。
- 4、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5、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

姓名 丘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8 月 30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五径
3号13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71083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4.18-2027.04.18



丘伟

于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路桥、航
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五 月十九 日



粤高取证字第0600101069418 号

缴费历史明细表

[illegible]

知 名 人 士

48 2 95 104 3 97 108 30001

第 4 期 2011 年第 1 次

現任地址：廣州白雲區廣德隆有限公司

[illegible]

201102	201102	1	8277.85	1655.20	6622.65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103	201103	4	1090.00	838.00	252.00	82.80	16.00	23.15	29.87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104	201104	1	12203.00	0.00	0.00	240.25	123.03	61.52	104.58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104	201104	1	6090.00	1818.00	4272.00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105	201105	1	690.00	938.00	248.00	93.80	16.00	23.15	29.87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105	201105	1	12301.00	0.00	0.00	246.05	123.03	61.52	104.58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106	201106	1	6090.00	1818.00	4272.00	0.00	0.00	0.00	0.00	40231011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正常
201107	201106	12	1080.00	9792.00	3912.80	979.20	189.60	211.80	416.16	40300060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06	12	5080.00	8790.00	2910.80	818.10	128.80	180.00	416.16	40300060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8	201108	12	1080.00	9792.00	3912.80	979.20	189.60	211.80	416.16	40300060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08	12	8180.00	17808.00	8110.80	915.81	908.80	72.22	866.95	40300060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8	201108	0	8180.00	908.8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0060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08	8	18261.00	0.00	0.00	1236.10	743.18	723.31	1236.10	40300060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8	201108	8	14958.00	16752.96	9573.12	0.00	0.00	0.00	0.00	40300060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常

次扣费类型	缴费月数	扣费年月	扣费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备注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说明：本表显示为当月应缴到期的缴费信息，如有多缴，1.如多缴金额为当月缴费，个人不缴费，本表中“应缴回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办人出具的补缴或退费单据为准；
 本表不反映投保人的缴费历史，如需缴费可以拨打12345或向参保人查询。
 请参保人妥善保管缴费凭证，如本表有误请在当月及时与经办机构联系。

打印日期：2016年02月19日



中标通知书

增城公路局增城公路局[5503]号

增城公路局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市北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肆元(¥1114.722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伟

日期：2013.10.10

招标人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

2013.10.10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电话：020-38888888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电话：020-38888888

履 约 证 明

工程名称	增城市北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标准	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路	建设规模	路线长: 8.45 公里 总投资: 8.3 亿元
勘察设计阶段	初测、初勘、初步设计、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周期	60 天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原名:增城市公路养护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增城市境内, 起点位于增城市荔新公路西瓜岭人行天桥下, 接荔新公路, 桩号为 K0+000, 项目终点位于增城市三联广汕公路与荔城大道平交路口, 接北环(二期)工程, 桩号为 K8+450, 全长 8.45km。建设内容主要为: 沥青砼路面宽 46m(含主线及辅道), 两侧各 2.0m 宽土路肩及附属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83000 万元。 采用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 两侧各设辅道的沥青砼路面, 主线设计速度 100Km/h, 辅道设计速度 60Km/h, 路基宽 60m。 含两座桥梁工程: 1、石湖排洪渠大桥, 全长 120 米(主跨 30 米, 上部结构采用预制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及现浇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下部结构采用灌注桩基础); 2、外环路跨线桥, 全长 210 米(主跨 30 米, 上部结构采用预制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及现浇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下部结构采用灌注桩基础)。			
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丘 伟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杨月红
路线分项负责人	林锡标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周 琴
道路分项负责人	黄文波	供电照明分项负责人	李永洪
路基分项负责人	田子谦	建筑结构分项负责人	张书峰
路面分项负责人	林桂銓	管线综合分项负责人	洪仕明
桥涵分项负责人	罗观云	绿化分项负责人	钱秀品
工程勘察分项负责人	关汉辉	给水排水分项负责人	张雨飞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徐利成	后续服务人员	丘 伟、关汉辉、罗观云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顾明恩		
设计单位在本项目的设计过程中, 能信守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工作认真负责, 设计水平、质量良好, 并能及时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在后续服务中, 设计代表到位及时, 与业主单位等多方配合良好, 特此证明。 2015 年 8 月 24 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建交(公)中字 [2012] 第 [2402] 号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X264芙蓉大道扩建改造工程(全线)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壹元整(¥1020.625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丘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2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2年6月28日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2年7月2日

履 约 证 明

工程名称	X264 芙蓉大道扩建改造工程（全线）		
技术标准	一级公路	建设规模	路线全长：9.8 公里 工程总投资约：4.13 亿元
勘察设计阶段	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周期	90 天（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已通过审查）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管理局		
勘察设计公司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丘 伟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杨月红
路线分项负责人	林锡标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李 山
道路分项负责人	黄文波	供电照明分项负责人	孙长民
路基分项负责人	王能仁	建筑结构分项负责人	张书峰
路面分项负责人	林桂銓	管线综合分项负责人	王 蕾
桥梁分项负责人	杨继强	绿化分项负责人	杨立权
工程勘察分项负责人	郑 利	排水分项负责人	陈丽红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徐利成	后续服务人员	丘 伟、王能仁、杨继强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顾明恩		
设计单位在本项目的设计过程中，能信守合同，自觉履行合同条款，工作认真负责，设计水平、质量良好，并能及时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在后续服务中，设计代表到位及时，与业主单位等多方配合良好，特此证明。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
资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5Q12025R4M		
兹 证 明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沿江中路 77 号 102		
组织机构代码: 73715841-9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公路桥梁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及工程测绘（资质范围内）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涵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2015 年 7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公司代表（签名）		
		
		
体系认证 CNAS C007-Q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gzcc.org.cn 或致电：020-6535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十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年度	2010年度 (05)
年度	2011年度 (05)
年度	2012年度 (05)
2013年度	2013年度 (14)
2014年度	2014年度 (14)

公示证书

公示：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连续六年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首次公示年度：2005

温馨提示：“守重”公示申报时间为每年八至十二月份，请准时报，逾期不予受理。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